（上接 D251 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由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1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14、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1-045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21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纪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葛达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895,410,021.92 | 635,539,216.13 | 40.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6,448,430.26 | −15,182,780.07 | 274.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8,473,076.24 | −25,831,905.57 | 171.5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5,863,442.03 | −38,345,460.50 | 58.6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26 | −0.0245 | 273.8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26 | −0.0245 | 273.8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97% | −0.57% | 1.54%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6,020,788,688.93 | 6,064,217,864.43 | −0.7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705,356,631.79 | 2,709,325,640.37 | −0.15%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2,110.71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9,018,100.95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136,438.35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52,417.09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502,335.30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817,156.36 | |
| 合计 | 7,975,354.02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5,88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纪德法 | 境内自然人 | 17.88% | 110,915,804 | 83,186,853 | | |
| 刘丽萍 | 境内自然人 | 6.32% | 39,221,160 | 0 | | |
| 纪翌 | 境内自然人 | 5.78% | 35,872,939 | 26,904,704 | | |
| 袁忠民 | 境内自然人 | 4.49% | 27,827,926 | 0 | | |
| 朱强华 | 境内自然人 | 4.19% | 25,978,953 | 0 | | |
| 曾逸 | 境内自然人 | 2.59% | 16,043,974 | 0 | | |
| 王春祥 | 境内自然人 | 1.98% | 12,277,519 | 9,208,139 | | |
|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96% | 12,145,924 | 0 | | |
| 蔡亮 | 境内自然人 | 1.31% | 8,135,479 | 6,101,609 | | |
| 王悦 | 境内自然人 | 0.97% | 6,000,000 | 0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刘丽萍 | 39,221,160 | 人民币普通股 | 39,221,160 |
| 袁忠民 | 27,827,926 | 人民币普通股 | 27,827,926 |
| 纪德法 | 27,728,951 | 人民币普通股 | 27,728,951 |
| 朱强华 | 25,978,953 | 人民币普通股 | 25,978,953 |
| 曾逸 | 16,043,974 | 人民币普通股 | 16,043,974 |
|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2,145,924 | 人民币普通股 | 12,145,924 |
| 纪翌 | 8,968,235 | 人民币普通股 | 8,968,235 |
| 王悦 | 6,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000,000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530,350 | 人民币普通股 | 5,530,350 |
| 张为菊 | 4,6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650,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 10 名股东中，第 1 大股东纪德法与第 2 大股东刘丽萍为配偶关系，第 3 大股东纪翌为纪德法与刘丽萍之女，上述三名股东因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第 6 大股东曾逸与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第 10 大股东张为菊为配偶关系，上述两名股东因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此外，未知上述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股东王悦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6,000,000 股，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0 股，合计持股 6,000,000 股。 |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上年末余额 |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593,280.55 | 144,957,380.02 | −96.83% | 主要系结构性存款期末变动所致 |
| 预付款项 | 166,440,847.70 | 66,102,048.80 | 151.79% |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预付采购增加所致 |
| 其他流动资产 | 41,297,566.63 | 143,808,769.21 | −71.28% | 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
| 短期借款 | 1,020,000,000.00 | 770,000,000.00 | 32.47% |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 应付票据 | 388,930,978.25 | 54,614,288.51 | 612.14% | 主要系采购增加从而开具汇票金额增加所致 |
| 合同负债 | 174,303,476.20 | 130,624,418.64 | 33.44% |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 | 62,312,479.22 | 103,635,747.22 | −39.87% |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上年预提年终奖所致 |
| 其他应付款 | 68,810,019.50 | 111,302,549.28 | −38.18% | 主要系代购业务支付的时间差异影响所致 |
| 其他流动负债 | 2,067,175.45 | 5,127,981.45 | −59.69% |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期末差异所致 |
| 应付债券 | 378,787,076.10 | 813,910,420.39 | −53.46% | 主要系可转债回售所致 |
| 其他权益工具 | 77,175,640.27 | 167,898,675.92 | −54.03% | 主要系可转债回售所致 |
| 其他综合收益 | 3,482,746.68 | 731,263.15 | 376.26% | 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
| 营业收入 | 895,410,021.92 | 635,539,216.13 | 40.89% | 公司聚焦以客户为中心，带来业务增长且同比报告期存在疫情因素影响 |
| 营业成本 | 718,420,217.12 | 517,127,586.02 | 38.93% | 业务增长同比成本增长 |
| 税金及附加 | 1,781,504.56 | 78,761.75 | 2161.89% | 可比报告期增值税缴纳差异 |
| 其他收益 | 18,233,121.86 | 13,656,062.81 | 33.52% | 主要系政府补助期间差异所致 |
| 投资收益 | 5,461,254.34 | 3,695,140.97 | 47.80% |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486,245.10 | 0 | —— |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 信用减值损失 | 2,554,486.38 | −1,519,463.25 | −268.12% | 主要系公司继续强化回款管理 |
| 资产减值损失 | 19,500.00 | −262,979.77 | −107.42% | 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计提差异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110,483.36 | 225,562.21 | −51.02% |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18,080,708.61 | 10,643,941.51 | 69.87% | 主要系总体利润增长带来的税金增加 |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863,442.03 | −38,345,460.50 | 58.63% | 主要系业务增长带来的收款增加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8,896,455.71 | −489,525,064.01 | 140.63% | 主要系结构性存款期末变动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6,625,918.99 | 46,612,593.75 | −564.74% | 主要系可转债回收面值影响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对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和“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并将上述募投项目余额及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合计 54,489.48 万元（以实施补流时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时达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时达转债”回售申报期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付款通知》，“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本次合计回售 4,751,962 张，回售金额为 477,249,047.25 元（含息税）。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 2021 年 3 月 5 日。本次“时达转债”回售未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和股本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子公司上海晓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及新时达机器人（江苏）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进行结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 2021 年 01 月 21 日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6）。 |
| | 2021 年 02 月 09 日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3、临 2021−014）。 |
| | 2021 年 03 月 04 日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0）。 |
| 关于注销子公司事项 | 2021 年 01 月 21 日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8）。 |
| 关于股权激励事项 | 2021 年 04 月 23 日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7.00 元 /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和 2020 年 11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7）、《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9）、《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0−090）。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1）。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608,179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4%，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6.62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5.08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772.054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证券品种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最初投资成本 | 会计计量模式 | 期初账面价值 |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计入权益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本期购买金额 | 本期售出金额 | 报告期损益 | 期末账面价值 | 会计核算科目 | 资金来源 |
|---|---|---|---|---|---|---|---|---|---|---|---|---|---|
| 境内外股票 | 601777 | *ST力帆 | 4,289,377.30 | 公允价值计量 | 4,107,035.45 | 486,245.10 | | | | | 4,593,280.5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务重组 |
| 合计 | | | 4,289,377.30 | −− | 4,107,035.45 | 486,245.10 | 0.00 | 0.00 | 0.00 | 0.00 | 4,593,280.55 | −− | −−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 | | | | | | | | | | | | |
|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 | | | | | | | | | | | |

注：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裁定批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该重整计划，每家普通债权人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债权部分，由力帆股份在本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以转增股票抵偿，每 100 元普通债权分得约 6.26174076 股力帆 A 股股票（若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并在个位数上加“1”），股票的抵债价格为 15.97 元 / 股；该部分债权的清偿比例为 100%。根据此重整计划，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获得 831,976 股力帆股份普通股，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晓奥享荣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获得 36,319 股力帆股份普通股；转股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转股价格为转股日力帆股份收盘价格 4.94 元 / 股。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和 2021 年 2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对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和“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并将上述募投项目余额及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合计 54,489.48 万元（以实施补流时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同时公司将注销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等后续事宜。专户注销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审慎研究做出的合理调整，可以有效降低业务风险和投资风险、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抓住新的发展机遇，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以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使用流动资金，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具体类型 |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 委托理财发生额 | 未到期余额 |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
|---|---|---|---|---|
| 银行理财产品 | 闲置募集资金 | 13,000 | 0 | 0 |
| 券商理财产品 | 闲置自有资金 | 10,000 | 0 | 0 |
| 合计 | | 23,000 | 0 | 0 |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地点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接待对象 |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2021 年 02 月 05 日 | 思义路工厂会议室及机器人工厂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安信证券：朱梦天；浙商证券：姜守仓、李博华 | 公司经营情况、业务情况、下游行业、生产模式等。 |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 2021 年 03 月 05 日 | 机器人工厂会议室及展厅 | 实地调研 | 机构 | 上海证监局、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上海市期货同业公会、全景网等领导；长江证券：赵智勇；个人投资者：朱圣明、张宝良、王德明；海通证券：庄祎；国泰君安：邹华；申万宏源：黄华栋；兴证全球基金：郭锐珺；华安基金：张卓炜等 | 公司介绍、行业分析、投资者保护、股权激励、工业机器人行业、工业技术储备等。 |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纪翌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1−037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0 年度会计报表，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797,716.53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5,402,626.2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9,415,028.98 元人民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现金分红规划（2020 年度−2022 年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前景，在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回报的前提下，同时鉴于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可能存在因“时达转债”转股，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和股权激励事项而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故拟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20,406,688 股进行测算，扣除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 4,608,179 股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 615,798,509 股，预计 2020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 24,631,940.36 元（含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现金分红政策》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现金分红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1−038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中联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过程中，立信中联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并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在充分听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并考虑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同意拟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由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4）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5）首席合伙人：李金才

（6）人员信息：2020 年末合伙人 40 人，注册会计师 32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12 人。

（7）审计收入：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5,998.2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9,431.1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8,337.47 万元。

（8）业务情况：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0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324.60 万元，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截至 2020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2,019.27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购买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立信中联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春华，合伙人，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健，签字注册会计师，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邓超，合伙人，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0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中联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立信中联的执业资质、诚信记录、业务情况及其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中联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将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建议由立信中联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中联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满足公司委托事项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立信中联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公司续聘立信中联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立信中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推荐立信中联为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聘用期为一年，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